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3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30日

以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 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市安监局召开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六届五次全会是在我市紧紧抓住省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加快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主动融入珠三角，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依法治市和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我们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奋发有为、攻坚克难，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安的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会议要求，全局要以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一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争先进”的工作目标，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突出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一要强化红线意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要树立担当意识，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正确摆正位置，担当负责，认真履职；三要强化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把握省作为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省份这一机遇，推进我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四要强化法治意识，推动依法治安。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着力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五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充实基层安全监管队伍，不断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六要正风肃纪，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传达贯彻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暨 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近日，市安监局召开干部职工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去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我市连续 14 年没有发生一起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

但同时，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安全形势总体仍然严峻，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危机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扎实解决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会议要求，当前我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体干部职工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和国家、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有关重要批示指示要求，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总体判断和大局中来谋划推动，强化“红线”意识、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切实做好新常态下的安全生产工作。一是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狠抓企业安全这个关键；二是深化改革创新和依法治安，加快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把依法治安与深化改革统筹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大力夯实安全基层基础，切实提升保障能力。三是全力治本攻坚，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源头治理和安全专项整治。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继续加强安全整治，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强化“五个意识”，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监管局长座谈会议精神

近日，市安监局召开干部职工会议，学习贯彻全省安全监管局长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安监局的指导下，全市安监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刘志庚副省长、温国辉书记、吴紫骊市长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依法治安，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好转。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的矛盾和问题依然突出，如2014年全市事故起数和事故受伤人数有所抬头、基层安全监管队伍素质不适应安全监管新常态的需要等，安全监管工作还面临着许多复杂的困难和挑战。会议要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存在问题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强化“五个意识”，即强化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奋发有为，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扎实工作；强化担当意识，转变工作作

风，开拓进取，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法治意识，推动依法治安；强化廉政意识，正风肃纪，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报：省安监局、省安委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